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2010年5月25日至28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审议俄罗斯联邦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至第十五条所述权利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RUS/5)时要考虑的问题清单

一. 执行《公约》的一般框架

1.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为落实载于委员会以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具体法律或其他措施的补充或更新资料。
2. 请提供关于国内司法系统如何对《公约》所规定权利遭受侵犯的人给予有效补救的更新资料。
3. 请提供关于监察员所收到指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联邦、州、地区和地方当局侵犯的申诉的数量和内容以及对申诉所采取行动的更新资料。
4.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为打击社会生活各领域，特别是司法领域的广泛和大规模腐败现象和有组织犯罪所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更新资料。
5. 请说明缔约国为达到下列目的所采取措施：在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在国家官员、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中散发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将其翻译和尽可能广泛公布，并让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之前参加讨论和编写本报告。
6.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批准下列公约和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人代表的)《第135号公约》和(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二. 与《公约》一般性条款(第一至五条)有关的问题

第二条第 2 款

不歧视

7. 请说明缔约国为确保北方“土著少数民族”能参与有关他们的事项的决策所采取的措施。

8. 特定地理区位永久(附属)登记妨碍公民,特别是罗姆人、高加索人等少数民族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废除这一做法。

9.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规 and 政策的详细资料,并说明为在确定地位的过程中保护他们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利以及为便于他们与当地社会融合采取了什么法律和其他措施。还请说明为使处于临时庇护地位的人能克服与获得失业补助、法律援助、口译和文件翻译、子女教育有关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第三条

男女权利平等

10. 请说明是否按照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第 42 号建议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男女权利和自由平等及机会平等的国家保障的”联邦法律草案。

11. 请提供关于按照现行有关法律为确保妇女在联邦、州、地区和地方立法机构的选举岗位上有公平人数的代表所采取积极措施的最新情况(缔约国报告第 33 至 36 段)。

三. 与《公约》具体条款(第六至十五条)有关的问题

第六条

工作权利

12.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为解决北方“土著少数民族”和退休前年龄群体的高失业率问题所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的补充分类资料。请说明缔约国为降低劳力过剩、登记失业人口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北高加索和中亚各共和国长期居高不下的失业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缔约国报告,第 50 段)。

13. 请提供按开放劳动市场和特殊就业分列的关于残疾人就业情况的最新统计资料。缔约国实际就业的残疾人有多少?请提供按残疾类型分列的资料。有多少残疾人经职业培训后找到工作?为什么缔约国的法规将雇员超过 100 名的企业中残疾人所占比例限制在最高百分之四(缔约国报告,第 62 至 72 段)?

第七条

享有公平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

14. 请提供关于公有和私有部门男女工作人员收入的最新资料。还请提供关于为提高工人和雇主对男女同工同酬权利的认识和理解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关于缔约国报告第 114 段，请提供关于根据男女同工同酬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的统计资料。

15.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自己确定的将教师、医生、文化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和其他工作者的工资在三年之内至少提高一倍半这一目标落实情况的最新资料(缔约国报告，第 38 和 39 段)。

16. 请提供关于保护就业歧视受害者的司法办法的统计资料。这种办法在恢复权利、物质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方面的有效性如何(特别是，是否便于利用和公平)? 法院为歧视受害者裁定的赔偿金额通常是多少? 法院的裁决对于防止同一些雇主将来可能对同一些雇员的重复歧视行为有什么作用(缔约国报告，第 75 段)?

17. 请说明为确定移徙工人(不论其移徙地位或合同地位如何)可利用的一种有效申诉程序，从而对其遭受虐待的申诉进行积极调查，采取了哪些措施。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对没收工人护照、否认工人的合法合同、扣押工资或有违反缔约国法律的其他行为的雇主进行了调查和起诉(缔约国报告，第 76-79 段)?

18. 请说明为维护非正式劳动市场工人的权利，为不受任何阻碍地落实移徙者权利创造条件，保护其合法权益采取了什么措施。请提供关于非法移徙劳工和非正式经济的最新统计资料。

19.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打击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法律措施(如，刑法规定的措施)或准备采取这种措施。还请提供关于法院审理的有关性骚扰指控的案例的最新资料。

第八条

工会权利

20. 请说明缔约国为什么没有落实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关于修改《劳工法》第 410 条以减少投票罢工法定人数的第 49 号建议。

21. 请说明为保护自愿行使职责的工会领袖不因其社会活动而遭受不应有的压力和解雇的权利采取了哪些法律和其他措施。还请说明对被认定犯有反工会歧视罪的雇主的具体制裁。

第九条 社会保障权利

22. 请说明关于为解决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所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的最新情况。还请详细说明缔约国为扩大社会保障办法对非正式经济部门劳动人口的覆盖面所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

23. 请说明为提高最低生活水平之外的基本养恤金份额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请详细说明因车臣冲突失去基于累计分摊的养老金福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以及为使他们得到应有养老金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第十条 结婚和建立家庭及家庭、母亲和儿童受保护的權利

24. 请说明是否有具体法规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犯罪，以及缔约国为有效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家庭暴力侵害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请提供关于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法院案例的统计资料(缔约国报告，第 170-175 段)。

25. 请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被贩卖人口和被判犯有此类罪行者的人数的最新统计资料。还请提供为进行性剥削或经济剥削贩卖的儿童获得康复和实现社会融合的人数，以及为在缔约国消灭为进行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现象国际刑警和欧洲刑警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请说明为保护受害者和起诉犯罪人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是否充分解决了贩卖人口的问题(缔约国报告，第 120 段)。

26. 请说明缔约国为禁止和惩罚在家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对儿童进行体罚的行为做了哪些努力。

第十一条 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27.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为确保人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包括为降低通货膨胀率以及缩小缔约国普遍存在的巨大收入差距所采取措施的补充分列资料。

28. 请说明缔约国存在的贫困情况，同时说明缔约国为解决贫困问题和评估这方面措施的效果所推行的综合战略。

29. 请说明为解决无家可归问题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如：确保为提供社会住房留出充足资金，优先照顾最弱势、最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

30. 请说明缔约国为对无保有权的罗姆人住区进行登记，改善其生活条件，以保证居民能有尊严地生活，保证这些罗姆人住区对水、电、气的合法利用，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31. 请说明对车臣因武装冲突失去住房的人们实行不同赔偿方案的理由，并提供关于因失去住房和财产而请求赔偿的人数的资料。请说明在车臣曾是社会住房或雇主所提供房屋的住户或在冲突暴发之前未来得及将其住宅私有化的住户、但因武装冲突失去住房的人们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报告，第 225 段)。

第十二条

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身心健康权利

32. 鉴于北方土著少数民族，特别是居住在 Nanai 区(Khabarovsk Krai, Nanai 区, Naikhin 居住区)的少数民族保健服务情况严重恶化，请说明缔约国为向他们提供保健服务采取了什么措施。

33. 请说明为确保土著人能参与制定、规划和落实文化上适当的法律和其他措施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身心健康，做出了哪些努力。

34. 请说明为实现下列目的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解决国家健康保险制度改革所带来的问题；保证病人的医疗费可报销；人口中最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可充分利用保健服务；加速医院的翻新和现代化。

35. 请提供关于缔约国为确保重病人，特别是儿童，能得到高费用的复杂医疗，如移植手术和修补手术，所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的最新情况。还请说明缔约国提供公共卫生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665 号命令所批准药物之外的珍稀药物的情况。

36. 请详细说明在缔约国使用针剂毒品的普遍程度及其对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肺结核的预防和治疗的影响。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落实了《卫生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艾滋病规划署关于各国制订注射吸毒者普遍享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目标的技术指导》(2009 年)，以及在缔约国已执行的全套措施中所载九项行动。

37.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提供循证药瘾治疗，并为治疗吸毒成瘾者采取措施，取消对医用美沙酮和丁丙诺啡的禁令，推行维持疗法，消除任意歧视对注册药物使用者的习俗。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循证减少危害法，例如，对患有肺结核和丙型肝炎的注射药品使用者，特别是通过履行承诺提供资金以防止停止实行以前由全球基金资助的针具交换计划。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的建议修改了麻醉品管制法。

38. 请说明为降低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提供性教育、提高对安全避孕和生育方法的认识、确保在适当的医疗和卫生条件下进行堕胎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受教育权利

39. 请在缔约国报告第 362 段所提供资料基础上补充提供关于族裔少数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儿童和残疾儿童就学水平和范围及过早辍学率的分列和比较资料。

40. 请说明为解决因移居、无家可归和忽视造成的普遍失学问题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41. 请提供关于为保证俄罗斯公民学习母语的权利和向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外国国民提供作为外语学习俄语的机会实行的“2006-2010 年俄语联邦目标计划”的最新情况。还请说明为便利移民和难民儿童适应社会以及为此满足学校对教学材料、课本和教师培训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

42. 请说明加强农村学校的计划。这些计划的实行对农村地区儿童上学和教育质量产生了什么影响？

第十五条 文化权利

43. 请提供关于下列情况的最新资料：如何按照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 21(2009)号一般性建议，保证低收入者及残疾人、老年人、移民、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和北方“土著少数民族”等群体参加和受益于文化生活的权利，如参加文化活动、获得文化商品和服务(缔约国报告，第 377-416 段)。
